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675號

原　　告　琥譯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芸瑱

被　　告　朱國忠（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甫欣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6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法令應承受訴訟之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」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，不適用之，但法院得酌量情形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，同法第173條有明文。本件死亡之當事人，既委任有訴訟代理人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並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，如法院認無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縱應承受訴訟之人未承受訴訟，亦可進行言詞辯論，及本於該言詞辯論而為判決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7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0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查本件被告雖於訴訟中之民國112年11月8日死亡，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然被告既已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且無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縱未經應承受訴訟之人承受訴訟，本院仍可進行言詞辯論及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106年4月7日及同年10月24日向訴外人李慶源借款2次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06年11月24日，並簽發本票2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仍未清償。嗣李慶源於112年7月12日將對於被告之本票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固曾向訴外人李慶源借款60,000元並簽立系爭本票供擔保，但被告已以領取之低收入戶補助款分期清償，僅因不熟悉法律而未將系爭本票取回。然而，系爭本票已罹於3年請求權時效，被告得拒約給付。況且，系爭本票未載明交付借款之事實，則原告就交付借款應負舉證責任，否則請求為無理由。又原告係自李慶源受讓本票債權，非借貸債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惟按當事人主張

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亦有明定。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。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原告既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60,000元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自應就借款已交付、消費借貸關係有效成立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李慶源間有60,000元消費借貸關係並簽立系爭本票供擔保，被告屆期未清償，而李慶源已將對於被告之系爭本票債權讓與原告等情，提出系爭本票、存證信函、本票債權讓渡同意書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、65、68、71頁），而被告於112年10月23日民事答辯狀陳稱：「被告106年間，罹患心臟病，須開刀裝設心臟支架，醫療費用6萬元，被告為低收入戶，無資力支付醫療費用，經朋友判紹向李慶源先生借貸6萬元，並簽具系爭2紙本票以供擔保，被告依約領取低收入戶補助時，匯款數仟元不等，分期清償向李慶源先生之借貸，因被告不悉法令，未將系爭2紙本票取回，詎料，李慶源先生將系爭2紙本票交付原告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可見被告對於向李慶源借款60,000元而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事實已有自認，原告即無庸舉證，且本院亦應受其拘束而不得為相反之認定。又被告雖為清償之抗辯，則其應就已為清償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惟依其所出具之現金存款交易明細，合計償還借貸金額為38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43至60頁），其餘22,000元部分則未能提出清償之證明，難認為真。據此，應認為被告

向李慶源借貸之60,000元款項，業已償還38,000元，尚欠22,000元未償之事實為可採。

㈢至被告抗辯系爭本票已罹於3年請求權時效、原告未舉證交付借款及所受讓之債權為本票債權，非消費借貸債權等語。查票據法第22條第1項雖規定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惟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借款，非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不適用上開時效規定，應回歸民法第125條所定之15年請求權一般消滅時效，則本件之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。又交付借款之事實已經被告於其答辯狀內自認，原告已無庸舉證，業如前述。至原告雖係受讓系爭本票債權，然系爭本票乃為擔保被告對李慶源之60,000元借貸債務而簽發，兩者實屬同一債權，否則單純票據債權債務關係之移轉，僅須交付票據即可，毋須另立債權讓渡同意書，足見李慶源實係連同對被告之借貸債權一併讓與原告。是以，被告上開所辯，均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3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367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
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